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洋律师、丁含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22 层 (200051)
Add: 12/22,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通过指定媒体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告中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审议的事项, 说明了全体股东有权出席, 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记录, 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代表股份 277,872,34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58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 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22 层 (200051)
Add: 12/22,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 273,671,294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881%, 审议通过。

议案二: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 273,671,294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881%, 审议通过。

议案三: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 273,671,294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881%, 审议通过。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 273,671,294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881%, 审议通过。

议案五: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 273,671,294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881%, 审议通过。

议案六: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 273,463,594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133%, 审议通过。

经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22 层 (200051)
Add: 12/22,L'Avenue No.99 XianXia Rd,Changning District,Shanghai,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22 层 (200051)
Add: 12/22,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页为《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丽梅

经办律师:

陈洋

丁含春

2023 年 12 月 28 日